

附件 2

# 萧县司法局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有关建议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要在新发展阶段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根据政府民生工程工作要求，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加大政府支持带动社会力量投入，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为安徽省民生工程项目之一。

#### 2. 主要内容：

按照省市县民生工程及法律援助工作要求，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

#### 3. 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本项目由萧县司法局组织管理，由下设事业单位萧县法律援助中心具体实施。

（2）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萧县法律援助中心参照省司法厅制定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等七个文件中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制定评估指标，同时借鉴其他县区优秀工作做法，结合自身

工作实际制定了《萧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及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并成立了案卷评查专家组，并根据专家组对法律援助案卷的评查结果逐案发放办案经费。2023年度全县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70件，实际办理1214件。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萧县财政局下达萧县司法局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县级预算安排项目经费64.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已全部使用。

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或费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咨询、代书、认罪认罚案件见证等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调研、业务资料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困难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为着力点，坚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与质量并行，进一步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和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努力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扩大法律援助在广大困难群众中的知晓率及认可度，有效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2. 阶段性目标：

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全县法律援助网络。完成萧县法律援助案件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制定《2023年度萧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及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完善刑事案件全覆盖工作制度。推进精准援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和后续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申报决策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资金管理、使用及风险控制等情况，评价项目执行效率和完成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

萧县司法局2023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县级预算安排项目。

#### 3. 绩效评价范围

萧县司法局2023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县级预算

安排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成本效益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工作情况，设置了1个执行率指标10分，3个一级指标90分，分别是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30分和满意度指标10分，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分别是：

数量指标（年度预计接收援助案件数）20分；质量指标（符合《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等）10分；时效指标（符合绩效考核指标要求）10分；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0分；经济效益指标（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程度）10分；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全县法治建设水平程度）10分；生态效益指标（本指标不适用）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全县民生工程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程度）10分；满意度指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程度）10分。

### 3. 评价方法

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审阅等方式，获取相关立项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及成果佐证资料、工作总结等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完成情况和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计划实施内容、批复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并结合工作实际及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收集项目预算申报和预算批复下达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查阅法律援助律师办案卷宗档案及补贴发放明细、法律援助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评价工作成效。

## 3.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报告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萧县司法局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项目名称         |  | 萧县司法局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萧县司法局           |                            |              | 实施单位                 | 萧县法律援助中心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br>(A)               | 全年执行数<br>(B) | 分值                   | 执行率<br>(B/A)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4.35           | 64.35                      | 29.40        | 10                   | 45.69%       | 4.6   |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64.35           | 64.35                      | 29.40        | 10                   | 45.69%       | 4.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坚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与质量并行,法律援助宣传、质量监督、电话回访等工作,进一步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工作,扩大法律援助在广大困难群众中的知晓率及认可度,维护社会稳定。 |                 |                            |              | 高质量完成本年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目标任务。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br>(50分)  | 数量指标            | 年度预计援助案件数                  | ≥1170        | 1214                 | 20           | 20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等规定(%)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符合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万元)                  | 64.35        | 29.40                | 10           | 4.6   |             |
|              | 效益指标<br>(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程度 | 较高           | 较高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全县法治建设水平程度               | 较高           | 较高                   | 10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本指标不适用                     | 较高           | 较高                   | 0            | 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全县民生工程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程度        | 较高           | 较高                   | 10           | 10    |             |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程度                 | 较高           | 较高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89.20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

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 (二) 综合结论

萧县法律援助中心严格落实省市县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与质量并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质量监督、电话回访等工作，扩大法律援助在广大困难群众中的知晓率及认可度，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萧县司法局2023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2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萧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努力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在经费使用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要求，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区域法律援助服务全面覆盖；2.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由法律专业人员对已办结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采取现场阅卷、现场反馈的方式，从规范性指标、业务性指标两大方面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细致的评查；3.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深入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

等地及贫困户家中和群众面对面宣传法律援助知识，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在广大困难群众中的知晓率及认可度；4. 完善刑事案件全覆盖工作制度。加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力度，规范受理、指派、办理等工作程序；5. 推进精准援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度萧县法律援助中心预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70件，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4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544件、妇女儿童维权案件183件，老年人维权案件97件，残疾人维权案件29件，公证案件3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萧县法律援助中心严格落实省市县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与质量并行，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精准援助等工作，扩大了法律援助在广大困难群众中的知晓率及认可度，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不断健全便民服务机制。萧县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为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二是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萧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安徽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安徽省刑事法律援

助服务规范》与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萧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及补贴发放实施办法》，使案件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支付不及时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未按时完成年度支付计划。

## **七、有关建议**

已于县财政部门沟通，于2024年年初完成支付任务。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